平顶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

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任务事项 | 牵头组织部门 | 配合参与部门 | 进度安排 |
| 一、健全保障可持续的管理制度 | | | |
| 1.建立高效的政府办医体制，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|
| 2.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，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编办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|
| 3.落实政府投入责任，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方案★ | 市财政局 | 市发改委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|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|
| 二、建立维护公益性的运行新机制 | | | |
| 1.破除以药补医机制，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★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发改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8月底前完成 |
| 2.理顺医疗服务价格，制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★ | 市发改委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|
| 3.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制定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的医保支付政策 | 市人力 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发改委等 |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|
| 4.降低药品耗材费用，制定城市公立医院药品耗材联合采购方案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|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|
| 5.建立考核评价机制，制定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|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|
| 三、推行调动积极性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| | | |
| 1.改革编制人事制度，制定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编办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|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|
| 2.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| 市人力 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财政局等 |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|
| 四、建立协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 | | | |
| 1.制定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|
| 2.制定“十三五”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发改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|
| 五、构建合理就医的分级诊疗秩序 | | | |
| 1.制定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意见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发改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|
| 2.制定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发改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|
| 3．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发改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等 |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|
| 4.制定支持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的医保政策 | 市人力 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等 |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|
| 5.落实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示范应用省级试点任务 | 市卫生和  计划生育  委员会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|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|
| 备注：加★的重点任务是2017年8月底前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取消药品加成必需的政策支持，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。 | | | |

附件2

平顶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参加单位名单

一、市属医院（9家）

市第一人民医院

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含宝丰分院）

市中医医院

市妇幼保健院（市第四人民医院）

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市传染病医院）

平顶山计生医院

平顶山市直机关医院

市职业病防治所

平顶山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市口腔医院）

二、区属医院（6家）

新华区人民医院

新华区妇幼保健站

卫东区人民医院

市精神病医院（卫东区东高皇乡卫生院）

湛河区人民医院

湛河区妇幼保健院

三、部门办医院（4家）

河南煤炭卫生学